

证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7
五、评估基准日	48
六、评估依据	48
七、评估方法	5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2
九、评估假设	64
十、评估结论	6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7
十三、评估报告日	7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

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情况，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被评估单位能在未来三年陆续完成代建种猪场和饲料场的建设，并能取得相应的审批许可顺利投入使用，未来新增代养户能依照企

业规划预期满足生产需要，以及饲料原料价格、代养户代养报酬价格不会有较大变化，且在未来不会发生大规模疫情的情况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8,790.9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评估增值 103,331.51 万元，增值率 131.1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085837984G

上市公司： 603477

经营范围： 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北郊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段利锋

注册资本：25,3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677162087F

营业期限：2008-07-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

（1）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由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深农业）以货币出资24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560万元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崇信验字（2008）第A0090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的实物资产经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伟龙评报字（2008）第0020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和股东确认的价值为863.70681万元，其中56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03.7068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被评估单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40.00	30.00
		实物资产	560.00	70.00
	合计		800.00	100.00

（2）第一次更名

2009年7月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

（3）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303万元，其余部分由成都泰深农业以土地使用权674.88万元、实物资产1,675.12万元、货币资金1,147.00万元出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由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伟龙评报字（2009）第0069号、伟龙评报字（2009）第0110号、伟龙评报字（2009）第0112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和股东确认的价值均为1,675.532106万元，其中：1,675.1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0.41210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由四川银通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银通估字（2009）第047号、川银通估字（2009）第048号土地估价报告评

估，评估和股东确认的价值均为 674.8813 万元，其中 674.88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0.001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崇信验字（2009）第 A1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600.00 万元，均由成都泰深农业出资。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387.00	30.15
		实物资产	2,538.12	55.18
		土地使用权	674.88	14.67
合计			4,6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成都泰深农业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87.00	30.15
		实物资产	2,538.12	55.18
		土地使用权	674.88	14.67
合计			4,6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818.00 万元，其中：四川巨星集团新增出资 6,700.00 万元，其余 2,118 万元由新增的 47 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41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宏道验字（2011）第 1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87.00	60.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物资产	2,538.12	18.92
		土地使用权	674.88	5.03
		小计	11,300.00	84.22
2	47位自然人股东	货币	2,118.00	15.78
	合计		13,418.00	100.00

(6) 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被评估单位经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70万元,由原47位自然人股东中的5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98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宏道验字(2011)第107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8,087.00	57.81
		实物资产	2,538.12	18.14
		土地使用权	674.88	4.82
		小计	11,300.00	80.78
2	47位自然人股东	货币	2,688.00	19.22
	合计		13,988.00	100.00

(7) 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孙德越认缴出资2,250万元,其中1,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李强认缴出资75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988万元,增资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宏道验字(2011)第111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87.00	50.58
		实物资产	2,538.12	15.88
		土地使用权	674.88	4.22
		小计	11,300.00	70.68
2	49位自然人股东	货币	4,688.00	29.32
	合计		15,988.00	100.00

(8) 第二次更名

2011年11月,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王幼忠将所持该公司0.31%股权(金额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黄佳。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幼忠不再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

(10) 第五次增资

2013年1月,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由新股东黄佳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黄佳实际出资额为650万元,其中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宏道验字(2013)第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87.00	49.80
		实物资产	2,538.12	15.63
		土地使用权	674.88	4.16
		小计	11,300.00	69.59
2	49位自然人股东	货币	4,938.00	30.41
	合计		16,238.00	100.00

(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2013 年 12 月, 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 四川巨星集团分别受让陈卫农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1673 万元。

2014 年 7 月, 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 四川巨星集团分别受让贾小勇等 27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556 万元; 新增股东蒋瑞丰受让股东赵鹏持有被评估单位 20 万元股权。

2015 年 12 月, 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 四川巨星集团受让自然人股东蒋瑞丰所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20 万元股权; 四川巨星集团将所持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312.50 万元分别转让给段利刚等 6 位原自然人股东; 四川巨星集团将所持的被评估单位 361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龚思远等 5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 将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871.2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增股东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0.80 万元和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0.40 万元。

2016 年 3 月, 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四川巨星集团将所持的本被评估单位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将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12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罗应春、吴建明 2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各 60 万元。

股改前, 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571.30	52.79
		实物资产	2,538.12	15.63
		土地使用权	674.88	4.16
		小计	11,784.30	72.57
2	孙德越	货币	1,500.00	9.24
3	李强	货币	500.00	3.08
4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440.80	2.71
5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430.40	2.65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黄佳	货币	300.00	1.85
7	段利刚	货币	163.50	1.01
8	刘恒	货币	150.00	0.92
9	龚思远	货币	150.00	0.92
10	宿友强	货币	100.00	0.62
11	张旭锋	货币	79.00	0.49
12	王晴霜	货币	70.00	0.43
13	应元力	货币	61.00	0.38
14	刘建华	货币	60.00	0.37
15	岳良泉	货币	56.00	0.34
16	唐光平	货币	45.00	0.28
17	付雪梅	货币	33.00	0.20
18	唐春祥	货币	30.00	0.18
19	陶礼	货币	26.00	0.16
20	黄明刚	货币	25.00	0.15
21	朱强	货币	10.00	0.06
22	赵鹏	货币	4.00	0.02
23	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0.62
24	罗应春	货币	60.00	0.37
25	吴建明	货币	60.00	0.37
	合计		16,238.00	100.00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5月1日,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235,286,231.21元,按1:0.6901比例折合成16,2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72,906,231.2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改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XYZH/2016CDA30330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5日,被评估单位取得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238 万元，被评估单位名称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经被评估单位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 1.73 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增资 2,890.1734 万股，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28.1734 万元，股本变更为 19,128.1734 万股。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被评估单位股权发生了以下一系列的转让行为：

原股东刘恒与新股东王幼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刘恒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份 150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王幼忠，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刘恒不再持有被评估单位股份。股东王幼忠受让刘恒的 150 万股股份后，又与新股东王少青、徐成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1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徐成聪 100 万股、新股东王少青 5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王幼忠不再持有被评估单位股份。原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集团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四川巨星集团受让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15.11%（即 2,890.1734 万股）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被评估单位股份。

（3）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经被评估单位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被评估单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31.826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2,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815.8266 万元和 22,216.00 万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原股东付雪梅与四川巨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付雪梅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份 33 万股转让给四川巨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付雪梅不再持有被评估单位股份。

(5) 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2 月,经被评估单位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被评估单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3,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郭汉玉、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智捷、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吴建明、梁春燕、刘文博、卢厚清、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礼、邹艳、古金华、唐春祥、徐成聪认缴。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8)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四川巨星集团与余红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份 60 万股转让给余红兵。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四川巨星集团与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份 800 万股转让给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8) 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4 月,经被评估单位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被评估单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3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徐晓、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9）11号验资报告审验。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7日，四川巨星集团与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份100万股转让给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四川巨星集团与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份100万股转让给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63.30	57.1446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10.075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1.00	10.0000
孙德越	1,500.00	5.9265
李强	500.00	1.9755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80	1.8562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40	1.7005
徐晓	320.00	1.2643
黄佳	300.00	1.1853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7902
段利刚	163.50	0.6460
龚思远	150.00	0.5927
徐成聪	105.00	0.4149
宿友强	100.00	0.3951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3951
吴建明	100.00	0.3951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3951
郭汉玉	100.00	0.3951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951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951
张旭锋	79.00	0.3121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王晴霜	70.00	0.2766
王智捷	70.00	0.2766
应元力	61.00	0.2410
刘建华	60.00	0.2371
罗应春	60.00	0.2371
余红兵	60.00	0.2371
岳良泉	56.00	0.2213
王少青	50.00	0.1976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0.00	0.1976
陶礼	46.00	0.1817
唐光平	45.00	0.1778
刘文博	40.00	0.1580
梁春燕	40.00	0.1580
唐春祥	38.00	0.1501
卢厚清	35.00	0.1383
黄明刚	25.00	0.0988
邹艳	16.00	0.0632
古金华	12.00	0.0474
朱强	10.00	0.0395
赵鹏	4.00	0.0158
合计	25,310.00	100.00

2、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财务状况

（1）近年合并口径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28,435.54 万元，负债总额 49,644.57 万元，净资产 78,790.9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253.0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4,841.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73,593.98 万元，流动负债 44,789.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54.64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26,005.29 万元，净利润 10,903.97 万元。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资产、财务

状况如下表: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750.70	100,423.39	128,435.54
负债	36,555.74	40,367.33	49,644.57
净资产	55,413.62	60,056.07	78,790.9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1,547.47	109,159.76	126,005.29
利润总额	3,362.13	2,150.59	11,563.81
净利润	2,652.53	1,451.62	10,9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25.72	6,248.76	34,93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30.50	-16,954.64	-29,19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51.31	1,526.88	3,302.71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近年母公司口径资产及财务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85,163.39 万元，负债总额 21,366.45 万元，净资产 63,796.9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3,664.84 元，非流动资产 51,498.55 万元，流动负债 20,916.33 万元，非流动负债 450.12 万元。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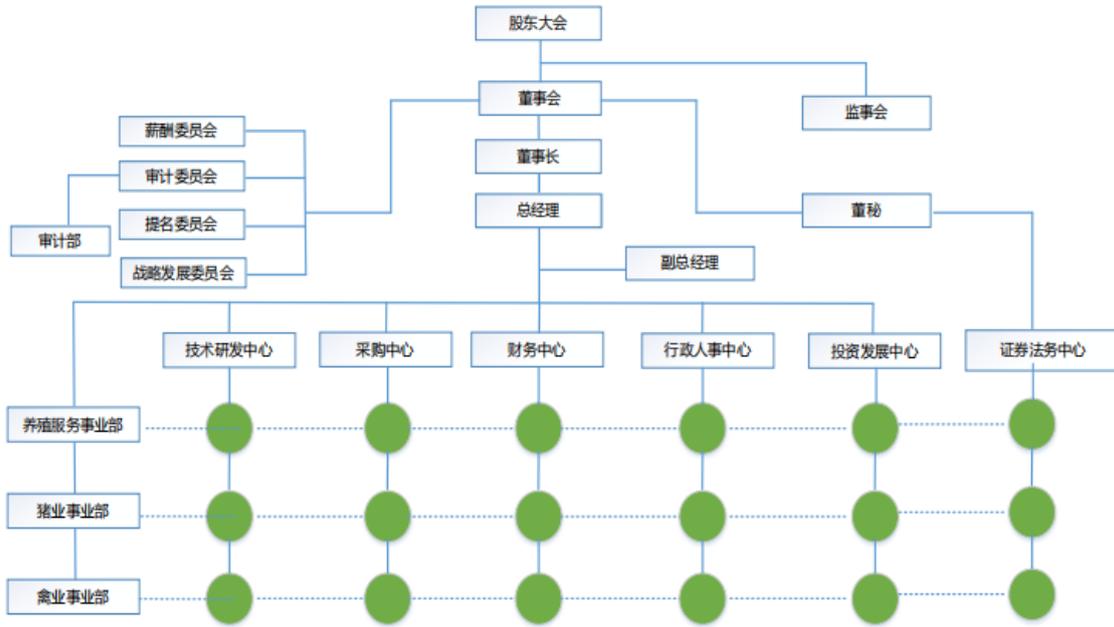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556.20	85,163.39
负债	19,881.91	21,366.45
净资产	55,674.29	63,796.9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370.55	19,543.44
利润总额	685.85	877.72
净利润	685.85	883.93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情况

该公司设置的管理构架如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三个板块：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肉鸡养殖。未来该公司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在生猪养殖板块业务，2019 生猪出栏量 22 万余头，目前存量种猪场 12 个，已开工在建或开始前期投入的种猪场 8 个。该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农牧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全力打造从种猪（鸡）、饲料、商品猪（鸡）整体生产、销售的产业链。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种猪公司 PIC 和养殖技术服务公司 Pipestone 开展了深度合作，PIC 是猪育种领域的知名企业，业务遍布全球超 40 个国家，通过与 PIC 合作向其采购种猪，有利于提高该公司种猪品质；Pipestone 是世界知名的养猪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养猪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与 Pipestone 开展技术合作，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养殖管理技术。同时，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视自主创新，拥有一支遗传育种基因工程、兽医学、动物营养学等专业博士、硕士在内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近 90 项，通过上述资源整合和自主创新奠定了该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已搭建了“种+料+管理”的先进养殖体系，形成了从猪场选址及建设、基因选种育种、饲料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营养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养户开发及管理的人才梯队和标准化工作流程。目前已经与政府签订协议，完成了7个生猪养殖基地的布局，并新开工建设或前期投入8个种猪场。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1000余人，其中有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动物营养学等博士、硕士研究生20人以上，并聘请了四川农业大学陈代文、李学伟，四川大学王红宁等知名教授、学者作为顾问每年对饲料营养、养殖技术、遗传育种、疫病防预等方面进行上百次实验。巨星农牧作为四川知名的种猪供应和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的饲料研发、生猪配种、育种、育肥的独立技术能力。

4、核心业务概况

(1)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是畜禽养殖企业，其核心主业为生猪养殖，配合饲料及禽业的生产销售，其中优势项目为生猪销售。

(2) 经营盈利模式

该公司主要是通过自行繁衍猪只和肉鸡，交由农户进行代养，成熟后销售以获取利润。其盈利主要是依靠成本及饲养管理等措施，形成猪只销售收入高于饲养成本、人工、费用等成本形成的经营利润。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没有直接关联关系，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董事会会议纪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28,435.54 万元，负债总额 49,644.57 万元，净资产 78,790.9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253.0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4,841.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73,593.98 万元，流动负债 44,789.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54.6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出自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0087 号），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部分应收账款和土地使用权已设立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

（一）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分布相对分散。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类资产为饲料及饲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备品备件、在饲养户中寄养的商品猪和商品鸡以及经营办公所需低值易耗品等，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生长或可正常使用。

3、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分布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内办公场所及饲养种场内，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及种猪饲养所需的各类建筑设施。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4、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为分布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内办公场所及饲养种场内。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养猪栏位、自动喂料系统、消毒设备、发电机、饲养生产及加工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空调、检测仪器等。设备分布较分散，使用状况正常，能满足生产需求。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位于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泸县福集猪场的在建工程和新建的叙永后山猪场、泸县方洞猪场、崇州观胜猪场、崇州兴裕猪场、屏山中都猪场、邛崃冉义猪场、乐山剑锋猪场和剑阁开封猪场，于评估基准日已开始进行初期修建，工程手续齐备，进度正常。

6、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猪和种鸡，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下的种场内，分布较为分散，于评估基准日状态正常，可用于正常生产。

7、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24 家子公司，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审计前账面值
1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	100%	37,217,142.17	37,217,142.17
2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52%	2,600,000.00	2,600,000.00
3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66%	5,610,000.00	5,610,000.00
4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51%	2,550,000.00	2,550,000.00
9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100%	64,703,139.37	64,703,139.37
10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51%	3,570,000.00	3,570,000.00
11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100%	18,237,715.68	18,237,715.68
12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100%	29,437,308.62	29,437,308.62
13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100%	8,077,678.32	8,077,678.32
14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	100%	261,081.25	261,081.25
15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1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6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9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	-	-
20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	-	-
21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	-	-
22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0%	-	-
23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	-	-
24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	-	-
合 计				406,264,065.41	406,264,065.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406,264,065.41	406,264,065.41

长期投资单位介绍

(1)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

法定代表人：段利锋

注册资本：3,4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2MA62J00N1Q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饲料；经销饲料原料、畜禽养殖及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450	现金	100.00%
合计	3,450		100.00%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00.91	13,209.98
负债	9,360.11	8,061.54
净资产	4,740.80	5,148.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812.26	46,458.41
利润总额	262.78	687.05
净利润	118.89	407.64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阆中市沙溪办事处洞子口村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5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577598940M

经营范围：生猪饲养、销售，饲料销售。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鸿宇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现金	51.00%
四川鸿宇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50.00	现金	49.00%
合计	510.00		100.00%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3.76	565.00
负债	379.42	379.28
净资产	244.34	185.7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3.67	9.29
利润总额	-187.93	-58.62
净利润	-187.93	-58.62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胥家镇金胜村 11 组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8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9777935L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技术研究；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1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	------	------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61.00	现金	66.00%
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00	现金	34.00%
合计	850.00		100.00%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5.47	798.96
负债	494.70	690.46
净资产	360.76	108.5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0.43	311.48
利润总额	-160.21	-252.26
净利润	-160.21	-252.26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58735806XT

经营范围：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75.03	5,530.61
负债	2,492.10	2,049.39
净资产	3,282.93	3,481.2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571.21	7,470.85
利润总额	122.61	235.10
净利润	99.57	198.30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镇北郊社区2组

法定代表人：段利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587595997H

经营范围：肉种鸡养殖、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禽蛋销售。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9.51	3,415.98
负债	642.27	492.94
净资产	1,717.23	2,923.0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71.32	3,313.11
利润总额	222.58	1,205.81
净利润	222.58	1,205.81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棱县仁美镇严沟村5组

法定代表人：段利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9777935L

经营范围：鸡饲养及禽、蛋销售（不得超出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经营）。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5.99	5,278.27
负债	4,279.16	4,642.18
净资产	-693.17	636.0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603.75	14,957.90
利润总额	688.32	1,329.26
净利润	688.32	1,329.26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犍为县玉津镇书田街 244 号

法定代表人：唐春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052160663E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饲养、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仔猪、育肥猪的饲养、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猪的育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42.31	3,125.92
负债	1,474.78	1,434.09
净资产	1,767.53	1,691.8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4.10	1,524.32
利润总额	-422.03	-75.70
净利润	-422.03	-75.70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县福集镇小马滩村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071415967A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技术研究；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饲养、销售；商品仔猪、育肥猪饲养、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种公猪生产经营、精液供应。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县兴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现金	51.00%
泸县兴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现金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6.24	2,115.83
负债	300.61	702.23
净资产	1,515.63	1,413.6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10	-
利润总额	293.77	-102.04
净利润	293.77	-102.04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林超

注册资本：5,217.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0582444702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水产饲料、蛋白饲料的研究开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禽、水产养殖、销售；兽药、粮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217.80	现金	100.00%
合计	5,217.80		100.00%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89.70	18,100.51
负债	7,930.92	10,478.81
净资产	9,058.78	7,621.7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682.71	26,426.96
利润总额	2,210.23	186.01
净利润	1,861.55	62.92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营山县城三星工业集中区（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段利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2337721022M

经营范围：饲料加工及销售。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现金	51.00%
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现金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1.04	1,016.37
负债	537.58	183.49
净资产	1,093.46	832.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165.10	4,118.18
利润总额	154.10	202.12
净利润	130.81	183.42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方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苏宁

注册资本：1,7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756227731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家禽养殖和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后方可经营)。销售：预混料、添加剂。（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现金	100.00%
合计	1,750.00		100.00%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75.56	4,879.02
负债	4,283.95	3,335.31
净资产	1,291.60	1,543.7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70	15,504.77
利润总额	111.71	327.64
净利润	97.23	252.10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2,919.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9777935L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919.80	现金	100.00%
合计	2,919.80		100.00%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51.21	7,466.48
负债	2,327.28	2,980.11
净资产	5,123.94	4,486.3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907.76	3,999.16
利润总额	1,126.45	452.60
净利润	920.54	362.44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眉山市彭山区黄丰镇团结村5社

法定代表人：段利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266743689XF

经营范围：仔猪、育猪、种猪的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9.01	1,295.15
负债	1,211.40	1,328.39
净资产	-62.39	-33.2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43.37	926.63
利润总额	-309.61	29.15
净利润	-309.61	29.15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籍田镇五圣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唐春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75623860

经营范围：生猪的饲养、销售；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2.67	1,698.40
负债	1,031.25	1,873.1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8.58	-174.7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4.52	475.60
利润总额	-74.58	-136.12
净利润	-74.58	-136.12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县玉蟾街道护园街32号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221LH6A

经营范围：仔猪、育肥猪、种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2,400.00		100.00%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93.11	13,134.97
负债	5,016.42	10,390.89
净资产	2,776.68	2,744.0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951.75	8,183.13
利润总额	537.50	-32.61
净利润	537.50	-32.61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屏山县屏山镇安顺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9MA62RXD85J

经营范围：农牧业开发；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农业种植与购销；生猪养殖、销售；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粮食、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粪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8.32	4,865.46
负债	81.87	764.99
净资产	3,066.45	4,100.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93.14	2,652.58
利润总额	73.13	1,034.02
净利润	73.13	1,034.02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叙永县叙永镇环城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苏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49Q6MX3

经营范围：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0.64	12,470.61
负债	1,466.24	2,371.14
净资产	94.41	10,099.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48.45	12,174.44
利润总额	94.80	7,005.06
净利润	94.80	7,005.06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剑阁县下寺镇江岸华城南 10 幢 4-402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258439G

经营范围：农牧业开发；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11.91	20,659.61
负债	4,772.25	10,640.78
净资产	8,439.65	10,018.8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589.47	10,968.20
利润总额	467.30	1,579.18
净利润	467.30	1,579.18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敖坝南街 398 号 7 幢 1 楼 10 号

法定代表人：林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2MA67YELH0J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

(20)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邛崃市临邛街道市府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唐春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D0HHF70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肉制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农牧业项目开发；苗木、花卉、谷物、油料作物、中药材、水果、蔬菜种植；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治理；粮食、饲料原料收购、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

(21)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古蔺县古蔺镇顺秋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5MA6B1RQ457

经营范围：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国家、法律禁止的除外）；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

（22）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边民建镇光明大道108号农业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3MA65QPMR34

经营范围：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

（23）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仁美镇中心村1组

法定代表人：唐春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4MA696YRY1R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家禽、家畜养殖、销售；蔬菜种植、销售；肉制品销售；屠宰及肉类加工；畜禽粪污处理；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

（24）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平湖镇后山大道边

法定代表人：唐春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7MA6HJ52K7N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该公

司实际出资。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两类。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为 1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	巨星农牧	崇国用(2016)第 3156 号	崇州市崇阳镇棋盘村五组	7,064.59	其他商服(办公)	出让	抵押
2		崇国用(2016)第 3155 号	崇州市崇阳镇北郊村	7,511.0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丹棱巨星	丹国用(2016)第 00410 号	丹棱县仁美镇中心村	16,227.3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无
4	彭山永祥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4 号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38,556.3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	乐山巨星生物	五国用(2016)字第 1706 号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6,776.3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6	重庆巨星	21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043 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区	279	工业	出让	抵押
7		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42 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区	17,278	工业	出让	抵押
8		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21 号	荣昌工业园区	18,741	工业	出让	抵押
9	云南巨星	宜国土国用(2014)字第 093 号	宜良县北古城工业园区	19,537.78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0	乐山巨星科技	五用(2008)第 3149 号	五通桥区杨柳镇交通街	9,758.00	工业	出让	抵押
11		五国用(2016)第 423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北段 212 号	52.80	住宅	出让	无

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购置的 OA 管理系统、财务软件以及申

报的专利类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专利类无形资产，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010136159.8	一种牛蛙饲料	发明专利	2010.3.30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	ZL201010177159.2	一种猪促生精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5.19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	ZL201020196874.6	一种装袋器	实用新型	2010.5.19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	ZL201030173559.7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0.5.19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	ZL201020510118.6	一种饲料破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10.8.30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	ZL201110296150.8	一种包被亚微米级饲料级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8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	ZL201110411343.3	一种母猪催乳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12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8	ZL201220488508.7	一种物料装袋器	实用新型	2012.9.24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	ZL201310081322.9	一种用于修复仔猪肠黏膜损伤的复合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3.3.14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320173686.5	一种仔猪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13.4.9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1	ZL201310208843.6	规模化养猪场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30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2	ZL201320305717.8	规模化养猪场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5.30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	ZL201310569427.9	一种死亡禽畜的堆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13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4	ZL201420373820.0	一种适用于仔猪保温的电热漏缝地板	实用新型	2014.7.8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5	ZL201521093263.8	一种自动恒温洗手消毒器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6	ZL201521093276.5	一种复式发酵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7	ZL201521093278.4	一种仔猪人工乳哺育器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8	ZL201521093280.1	一种自动加料车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9	ZL201521093281.6	一种育肥猪鼻拱球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	ZL201521093282.0	一种断奶猪冬季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5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1	ZL201010555429.9	基于 G4DNA 酶显色的可视化基因检测猪瘟病毒的试剂	发明专利	2010.11.23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王毅
22	ZL201010555428.4	检测猪瘟病毒的试剂	发明专利	2010.11.23	原始取得	巨星农牧、王毅
23	ZL201410371086.9	一种利用骨类副产物加工预调理汤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7.30	原始取得	成都大学、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24	ZL201720422515.X	一种膨化饲料真空喷涂机喂料闸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ZL201720422541.2	一种膨化饲料真空喷涂机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6	ZL201720422578.5	一种饲料膨化机模头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7	ZL201720422592.5	一种颗粒饲料专用快速烘干架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8	ZL201720422618.6	一种膨化饲料专用快速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9	ZL201720422619.0	一种多用水产饲料膨化机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ZL201721893455.6	一种鱼饲料自动搅拌抛投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1	ZL201721893786.X	一种鱼饲料自动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2	ZL201721899410.X	一种饲料加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3	ZL201721902924.6	一种畜类饲料干燥储料仓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4	ZL201721903960.4	一种紫外线杀菌的畜类饲料仓储桶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35	ZL201721903963.8	一种实时监控显示储量的饲料储料仓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6	ZL201721903974.6	一种复合式畜类饲料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7	ZL201721918307.5	一种颗粒状鱼饲料的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8	ZL201721920874.4	一种颗粒鱼饲料抛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9	ZL201721921533.9	一种鱼饲料成型设备内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0	ZL201820052018.X	一种饲料表面油脂涂覆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1	ZL201820052695.1	一种挤压型畜类饲料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2	ZL201820018336.4	一种饲料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	ZL201820018888.5	一种饲料烘干及水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ZL201820030316.9	一种大型饲料研磨机组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ZL201820030812.4	一种叠加式饲料饼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	ZL201820030815.8	一种组合式多轴联动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	ZL201820031709.1	一种饲料混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	ZL201820031789.0	一种牲畜饲料蒸煮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ZL201820036812.5	一种多种饲料自动倾倒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9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ZL201820052009.0	一种饲料条状成型模具出料接头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ZL201820052691.3	一种畜类饲料喂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52	ZL201820053183.7	一种饲料表面颗粒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	ZL201721638613.3	带风冷功能的饲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4	ZL201721643985.5	均匀进料型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5	ZL201721645156.0	往复摆动式饲料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6	ZL201721645188.0	循环搅拌型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7	ZL201721645217.3	带取样机构的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8	ZL201721645229.6	带扰流功能的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9	ZL201721646460.7	防堵型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0	ZL201721649977.1	带打散功能的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1	ZL201010136173.8	一种胡子鲶饲料	发明专利	2010.3.30	继受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2	ZL201020145414.0	一种全封闭循环式饲料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0.3.30	继受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3	ZL201520603062.1	一种自动计数升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4	ZL201520603562.5	一种码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5	ZL201520603563.X	一种叉车专用散料装卸铲斗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6	ZL201520603565.9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猪油储罐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7	ZL201520603688.2	一种多功能物料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8	ZL201520603690.X	一种车间热水热能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9	ZL201520603791.7	一种自动蓄水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0	ZL201520607965.7	一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3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1	ZL201520608311.6	一种饲料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3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2	ZL201520612044.X	一种震动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4	原始取得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3	ZL201720390291.9	一种预混饲料微量组分快速匀质投料斗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74	ZL201720390293.8	一种预混饲料专用出仓机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75	ZL201720390345.1	一种预混饲料专用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司
76	ZL201720390372.9	一种预混饲料连续检验称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77	ZL201720390375.2	一种预混饲料投料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78	ZL201720390506.7	一种预混饲料微量组分混合料仓接口	实用新型	2017.4.14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79	ZL201721890211.2	一种超声防挂壁的饲料仓储桶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0	ZL201721901015.0	一种具有挤压功能的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1	ZL201721920333.1	一种可拆卸式饲料饼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2	ZL201721920388.2	一种新型浮动饲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3	ZL201721920399.0	一种往复循环式饲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4	ZL201721922655.X	一种旋转式颗粒饲料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5	ZL201820053187.5	一种畜类饲料加工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6	ZL201820059825.4	一种农机设备的手动快速脱卡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5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7	ZL201820063206.2	一种间歇式鱼塘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5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8	ZL201920738026.4	一种光伏照明器	实用新型	2019.5.22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89	ZL201820052712.1	一种畜类养殖用饲料	实用新型	2018.1.12	原始取得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四川华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川华信审（2020）0087号”审计报告结果，报告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专业会计审计机构，是拥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和采纳。同时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其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内容之外，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中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

此基准日是综合考虑本次经济行为、资产规模、中介机构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不动产权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专利权证》;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7、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
-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3、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2017、2018、2019年年度报告》;
-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制的盈利预测表;
-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13、wind资讯金融终端;
- 14、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0087号);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
- 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9、wind资讯金融终端;
- 10、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规划;
- 11、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

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畜禽养殖及相关业务，可以在资本市场上找到一定数量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数据容易获得，信息渠道合法、可靠性较高，具备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市场法评估是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同时，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占有、销售能力以及生物技术资源等方面所给企业自身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

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后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未纳入预测范围内的其他资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算及未来经营规划进行预测。

2、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企业的预期收益等额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收益期限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为无限期,企业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了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内部管理报表,以及基准日后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属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预测期取5年,即2020年~2024年。以后年度收

益趋于稳定，假定与 2024 年相同。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市场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中对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方法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对比案例的不同，市场法又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市场法的要求，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其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属于农牧养殖企业，由于能够通过公开渠道在 A 股上市公司中找到一定数量的类似公司，且上市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公开透明程度较高，信息相对可靠，因此具备了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

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近 3 年国内资本市场涉及与评估对象类似交易标的的案例较少，且交易案例的信息透明度、可靠性均较差，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交易价格及交易背景等信息，故

本次评估不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

■ 技术思路

1. 市场法使用条件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A、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价值比率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 A、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 B、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 C、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

通常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市现率（PCF）等。

评估人员经过对各常用的价值比率对每股单价进行相关性分析后，选取市净率（PB）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

3. 可比指标修正比较体系的建立及可比指标的选取

本次评估可比指标修正比较体系参考了《2019年中国上市公司业绩

评价报告》中业绩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农牧养殖行业特点、企业财务经营分析指标,结合各上市公司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财务效益、发展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经营状况五个方面选取了 15 个经济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分别是:

财务效益类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股本收益率;

发展能力类指标:资本扩张率、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

资产质量类指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偿债能力类指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带息负债比率;

经营状况类指标:预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

4. 可比指标的定义

(1) 财务效益类指标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其基本公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平均净资产

2)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是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可供投资者和债权人分配的经营收益占总资产的百分比,反映资产利用的综合效果,本指标剔除了财务杠杆对收益率的影响,其基本公式: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年度平均资产总额

3) 股本收益率

股本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净利润与平均股本净额的比率。股本收益解释了上市公司净资产中的股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股本与报酬的关系，其基本公式：

股本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本净额

(2) 发展能力类指标

1) 资本扩张率

资本扩张率是指上市公司本年股东权益增长额同年出股东权益的比率。资本扩张率表示企业当年资本的累计能力，是评价企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其基本公式：

资本扩张率=本年股东权益增长率/年初股东权益

2) 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表明企业营业收入连续三年的增长情况，体现企业的持续发展态势和市场扩张能力，其基本公式：

$$\text{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sqrt[3]{\frac{\text{当年营业收入}}{\text{三年前营业收入}}} - 1$$

3)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是指企业资产规模的增长，反映企业的成长性，其基本公式：

总资产增长率=本年资产总额增长额/上年资产总额

(3) 资产质量类指标

1) 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一定是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总资产周转率是综合评价企业全部资产经营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指标，其基本公式：

总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企业一定时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对流动资产周转率的补充说明，其基本公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是企业一定时期内其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平均余额的比率。存货周转率是对流动资产周转率的补充说明，其基本公式：

存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偿债能力类指标

1)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是企业一定时期的速动资产同流动负债的比率。速动比率衡量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评价企业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强弱，其基本公式：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是企业一定时期的经营现金流量同流动负债的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是从现金流动角度来反映企业当期偿付短期负债的能力，其基本公式：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

3) 带息负债比率

带息负债比率是指带息负债与企业负债总额。带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该指标反映企业负债中承担利息负债的比率。该指标为逆向指标，实际值越低，得分越高，其基本公式：

带息负债比率=带息负债/负债总额

(5) 经营状况类指标

1) 预收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周转率是营业收入与平均预收账款的比值，反映企业在产业链中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该指标为逆向指标，实际值越低，得分越高，其基本公式：

预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

2) 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是营业成本与平均应付账款的比值，反映企业在产业链中对下游购买者的地位，该指标为逆向指标，实际值越低，得分越高，其基本公式：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

3)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是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比值，反映的是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收入增长，间接体现企业综合利用固定资产的能力，其基本公式：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营业收入/本期固定资产原值

5. 进行相关折价、溢价调整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并未上市，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扣除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收集了剔除上市不满 3 个月的全部 A 股上市农牧企业首发价，并分别收集各农牧企业上市后 10 日均价、20 日均价、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

■ 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评估分 5 个步骤：

1、分别计算巨星农牧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效益、发展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经营状况。

2、根据调整后的上市畜牧养殖公司的各项指标值，建立行业比较体系。分别将巨星农牧和可比公司的各项调整后参数放入行业比较体系中进行比较，分别对财务效益、发展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各个方面进行打分；

3、将可比公司与巨星农牧的分值进行比较得出各可比公司的财务效益、发展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经营状况等各可比指标的调整系数，再用各调整系数乘以对应的指标权重后相加，得到各可比公司的综合调整系数；

4、将各可比公司的综合调整系数分别乘以各可比公司的市净率（PB），得出巨星农牧对应各可比公司的调整市净率（PB）；

6、对各可比公司调整市净率（PB）取均值，乘以巨星农牧的调整后归母净资产，并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再加回长期股权投资及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得出巨星农牧的归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归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归母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 (\text{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 + \text{长期股权投资及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9年9月上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9年9月中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9年9月中旬至2020年1月下旬，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销售负责人、财务主管等相关当事人通过电话、问卷调查、面谈等形式进行了访谈。

9、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查企业历年销量增长趋势及市场扩展的情况、并查验了被评估单位新的猪场

的设计与立项、新签约养户的情况及反馈。并对被评估单位相关客户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

10、在资产核实和现场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和说明来预测。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未来融资成本能保持评估基准日附近的水平。本次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6、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新建猪场建成投产后，能如期吸纳足够的农户进行养殖，新农户仍将保持现阶段的养殖成本水平和结算周期。假设未来猪类和禽类产品不会发生不可预计的大规模疫情等不正常死亡状况出现。

7、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新建种场及新纳入代养体系的代养户养殖场的环评及检疫等均能达到政策要求，在未来经营期间均能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及许可。

8、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种猪及商品猪等养殖产品，按照现行政策可以在省内流通，以及未来疫情结束后，养殖产品均可正常流通。

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玉米、大豆等饲料原料以及人工市场成本价格保持在基准日水平上，不会有较大的变化。

10、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被评估单位能在未来三年陆续完成代建种猪场和饲料场的建设，并能取得相应的审批许可顺利投入使用，未来新增代养户能依照企业规划预期满足生产需要，以及饲料原料价格、代养户代养报酬价格不会有较大变化，且在未来不会发生大规模疫情的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8,790.9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评估增值 103,331.51 万元，增值率 131.15%。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得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8,790.97万元，评估价值为194,901.38万元，评估增值116,110.41万元，增值率147.37%。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122.48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94,901.38万元，低12,778.90万元，差异6.56%。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交的未来收益预测做出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后得出合理的结论。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考虑在市场法评估中各个可比案例与本次评估在交易目的、交易时间、支付方式、业绩预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股票交易市场的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评估中难以通过合理的方法进行准确的比较和修正。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收益法结果相比市场法结果能更好的契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适用性以及所获取和利用评估信息数量、质量及可靠性，我们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价值参考，由此得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1、经查验，被评估单位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已设立了抵押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期限	抵押借款金额 (万元)
1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7460 号	崇阳镇北郊村二组 A 号 1 楼 6-8 号；1-4 楼 9 号	2,356.78	厂房；仓储；其他	20190220 至 20200219	5,000.00
2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7463 号	崇阳镇北郊村二组 A 号 1 楼 1-4 号、1-3 楼 5 号	2,908.66	办公；仓储；其他		
3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川 (2019) 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4 号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62 号 5 栋等 7 处	22,242.19	工业、住宅、办公、其它	同上	同上
4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17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25.50	生产用房	20191225 至 20211217	8,790.00
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18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434.03	生产用房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19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304.43	生产用房		
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0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52.71	生产用房		
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1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3,663.24	生产用房		
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2 号	牛华镇沔坝村	244.74	生产用房		
1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2323 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1 号	1,544.50	仓库		

序号	记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期限	抵押借款金额 (万元)			
11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4号	牛华镇沔坝村	308.21	生产用房					
12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5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416.36	生产用房					
13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6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165.97	生产用房					
14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7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05.08	食堂					
15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8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1,455.40	住宅					
16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9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4,302.91	生产用房					
17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0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31.2	生产用房					
18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1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1,382.3	办公用房					
19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2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81.18	办公用房					
20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3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45.57	生产用房					
21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4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288.12	生产用房					
22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5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06.9	生产用房					
23		重庆巨星农 牧有限公司	211房地证2012 字第10043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 区	865.97			非住宅 ^注	20190617 至2020616	2,440.00
24			211房地证2009 字第20042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 区	7,139.52			非住宅 ^注		
25	211房地证2009 字第20021号		荣昌工业园区	3,584.97	非住宅 ^注					
26	云南巨星农 牧有限公司	宜良县房权证北 古城镇字第 20141325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 饲料工业园区	979.88	其它	20191024 至 20201112	1,200.00			
27		宜良县房权证北 古城镇字第 20141324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 饲料工业园区	3,359.45	仓库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期限	抵押借款金额 (万元)
28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3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3,453.84	车间		
29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2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2,478.00	仓库		
30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1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285.47	其他		
31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20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2,605.19	综合楼		
32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41319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58.60	值班室		
33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3号	杨柳镇交通街	158.55	营业用房	20191225 至 20211217	1,520.00
				28.94	住宅		
34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4号	杨柳镇杨柳街	486.91	生产用房		
35		房产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5号	杨柳镇杨柳街	570.05	生产用房		
36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6号	杨柳镇杨柳街	134.07	办公用房		
37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7号	杨柳镇杨柳街	12.61	门卫		
38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8号	杨柳镇杨柳街	366.25	生产用房		
39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59号	杨柳镇交通街	423.94	生产用房		
40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2960号	杨柳镇交通街	316.16	办公用房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现场勘查核实发现，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有一辆车牌号为川 A59PN0 的别克轿车，该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证载所以人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但实际产权所有人为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双方承诺该车辆实际产权所有人为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若今后发生任何权属及法律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3、现场勘查核实发现，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 4,825.16 平方米（详见下表），于评估基准日前，尚未办理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已做了相关的产权承诺，承诺房屋产权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申报面积按被评估企业测量申报的数据为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权瑕疵以及该部分房屋补办房产证的费用及证载面积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无房屋产权证明细表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膨化车间 新库房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1号	混合	2012/9/24	m ²	616.00
	开票大厅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1号	框架	2016/7/29	m ²	47.00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大化验室	杨柳镇杨柳街	砖混	2009/4/7	m ²	62.00
	新建车间	杨柳镇杨柳街	混合	2015/2/28	m ²	1,225.00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磅房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砖混	2006/12/31	m ²	119.00
	门卫室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砖混	2006/12/31	m ²	79.00
	浴室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砖混	2005/11/25	m ²	112.00
	空压机房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砖混	2007/4/25	m ²	11.00
	客户接待室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砖混	2010/1/10	m ²	90.00
	公司加农户实验室、办公室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砖混	2011/11/25	m ²	104.00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新锅炉房（燃气）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轻钢	2010/12/31	m ²	214.24
	新锅炉房（燃煤）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混合	2010/12/31	m ²	67.60
	老锅炉房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混合	2004/9/25	m ²	146.16
	宿舍（原办公用房）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混合	2004/10/25	m ²	423.46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宿舍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混合	2004/10/25	m ²	132.68
	门卫室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混合	2004/10/25	m ²	33.75
	浴室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砖木	2004/9/25	m ²	44.00
	食堂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混合	2004/11/25	m ²	225.00
	地磅房	崇州饲料厂	混合	2011/1/25	m ²	54.00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目前是农牧本部办公楼	砖木	2011/1/25	m ²	718.00
	预混车间房	崇州饲料厂	砖木	2012/7/31	m ²	200.00
	药品库房	崇州饲料厂	砖木	2013/1/21	m ²	51.10
	锅炉房	崇州饲料厂	砖混	2009/1/31	m ²	50.17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争议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见下表：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争议事实/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报告出具日的进展情况
1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白金国	2014 年 10 月 11 日，原告作为委托方与作为养殖方（受委托方）的被告白金国签订了《肉猪委托养殖合同》，原告委托被告养殖肉猪；被告白金国隐瞒养猪场的肉猪均系原告享有所有权的事实，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原告委托其养殖的生猪贱卖用于抵偿个	被告白金国向原告赔偿由于被告擅自变卖原告寄养的生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100092.28 元及其利息。	1.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2016）川 0184 民初 1046 号判决，被告白金国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给付原告巨星农牧赔偿款 2,100,092.2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2018）川 0184 执恢 237 号之二执行裁定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争议事实/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报告出具日的进展情况
			人欠款,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所有权。		书,作出如下裁定: (1)巨星农牧申请品迭所欠白金国 350,279.56元,品迭后白金国欠巨星农牧 1,760,112.72元。 (2)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陈卫红	被告夫妻二人,因家庭生产经营需要在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0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二被告资金紧张,原告为二被告归还了该笔款项本息共计2,149,710.41元。后原告向二被告催收该笔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未果。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2,149,710.42元及利息	1.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的(2015)五通民初字第99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李勇、陈卫红于2015.11.12前支付原告2,149,710.42元、律师费40,000元及利息。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3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陈卫红	被告夫妻二人因家庭生产经营需要在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00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二被告资金紧张,原告为二被告归还了该笔款项本息共计109.88万元。后原告向二被告催收该笔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未果。	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109.88万元及利息。	1.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2015)五通民初字第610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李勇、陈卫红于2015年9月19日前支付原告109.88元欠款及利息。 (2)李勇、陈卫红于2015年9月19日前支付原告50,000元律师费。 (3)案件受理费7,569.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争议事实/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报告出具日的进展情况
					<p>2.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5)川1112执恢字第2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卫红所有的小汽车一辆作价51,5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乐山巨星省区抵偿债务51,500.00元。</p> <p>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讼事项的判决的最终执行情况对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三)现场勘察受限情况

由于评估现场工作期间,正处于非洲猪瘟病毒传播高峰期,根据被评估单位以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的防疫制度,所有猪类生物性资产所处的养殖区域均禁止外来人员进入,评估人员无法对猪类生物性资产以及相应的养殖设施进行现场盘点、勘察。本次评估中采用视频盘点的方式对生物资产进行了盘点,并依据生物性资产的饲养记录、领料单据、代养协议等进行验核,对相应账目进行了核查,确认生物资产的数量及状态。同时通过实时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以及资产构建合同、技术文件等资料确认猪场内固定资产的参数及使用状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未发现其他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的股份，账面金额 13,505,878.40 元，由于截至报告出具日，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出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故本次评估以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假设中进行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建筑物、设备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施工正在进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施工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工程施工的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本次评估是建立在未来经营期内，非洲猪瘟疫情能够得到控制，猪类和禽类产品不会出现不正常死亡等情况的基础之上形成的。如果未来疫情没有得到控制，出现猪类或禽类产品不正常死亡等情况，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8、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种场及代养户养殖场的建设及生产技术均能达到现行环评及检疫等政策标准，在未来经营期间均能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及许可的基础之上形成的。如未来环评政策或检疫政策出现变化，被评估单位种场或代养户养殖场不能正常经营，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9、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种猪及商品猪等养殖产品，按照现行政策可以在省内流通，以及未来疫情结束后，养殖产品均可正常流通的基础上形成。如未来流通政策出现变化，影响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正常流通销售，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0、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1、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和大宗交易折扣所带来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2、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

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1100009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寇军德
51000653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北京市财政局

· 2019-0039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王生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

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

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 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方炳希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094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西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6-12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4-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寇军德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00653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西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